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李文瑄
電話：02-82366985
電子信箱：sally991700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1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」業經本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
令修正發布（自同年5月15日生效），並以112年4月28日公
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
諒達。
- 二、上開函附旨揭附件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
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